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财产保险（2025 版）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起重货物的损失；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各种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在保险期间内，如果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责任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